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  
70號

傳 真：02-23121633

承辦人及電話：李慧員 02-23113455#1989

電子信箱：leehy@thb.gov.tw

受文者：人事室〈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路人力字第1000026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05326-AA.WDL)

主旨：檢送交通部100年5月31日召開「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  
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0年6月3日交人字第1000005326號函辦  
理。

正本：局外一級機關

副本：本局人事室〈力〉(含附件)、人事室〈給〉(含附件)



1002902455

## 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

二、地點：本部2002會議室

三、主席：葉副召集人匡時

記錄：陳柔綺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均洽悉，並請各工作分組積極推動各項相關籌備工作。

(二) 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報告壹、三、(一)有關人事局100年5月13日審議交通及建設部及所屬機關適用之專業加給表相關決議部分，該會業已依會議決議將交通及建設部工程產業及技術司人員支領專業加給表(七)之補充說明提報人事局乙節，請本籌備小組相關工作分組予以支持。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交通部所屬機關人員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申請優惠退離案件乙案。

決議：

(一) 民用航空局組長張泉湧、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課長董榮慶、高速鐵路工程局組長曹再華及副組長詹德欽、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駕駛李文寶等5人，經核與「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1條組織調整需精簡之規定相符，爰同意依服務機關審核意見辦理優惠退離。至優

退後職務除駕駛外，各機關得視需要依相關規定指派人員代理，減列之預算員額，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後，依行政院100年5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36484號函規定辦理。

(二) 至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副工程司王友恭及公路總局幫工程司吳永興等8人，經核各該職務均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爰依服務機關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公路總局審核意見，不同意渠等辦理優惠退離。

(三) 上開(一)、(二)決議事項，請各該機關依據本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第二案：各機關受理所屬人員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申請之優惠退離案件，如核實審酌擬予否准者，授權各服務機關作成否准決定，無須經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討論乙案。

決議：

(一)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未來擬移撥交通及建設部之相關人力申請優惠退離案件，請提本小組會商。

(二) 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申請優惠退離案件，請提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討論。

(三) 至其餘各機關申請優惠退離案件，如經審核否准者，毋須提報本小組討論，逕由各該服務機關依規定辦理；經審核擬予同意者，則仍應提報本小組審議。

第三案：有關交通部所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情形一覽表，部分控管職務擬辦理遴補作業乙案。

決議：

- (一) 有關觀光局現有預算員額聘用人員 44 人、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工程員 2 人、助理工程員 3 人、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工程員 4 人及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鐵路工程局、鐵路改建工程局暨各該所屬機關會計及政風人員擬請同意辦理外補等節，茲以該等職務係配合政策辦理重要專案計畫，且其遴補不影響原機關業務及人員移撥新機關作業，核與控管原則四之(三)規定相符，並考量會計、政風人員任免之獨立性，爰上開職缺同意外補。
- (二) 至民用航空局現有技正 1 人，擬提列 100 年度高等考試 1 級考試任用需求乙節，因本考試任用計畫尚未奉核定，爰本案俟任用計畫核定後，再予同意辦理，如本職缺未奉核准提列則予免議。

第四案：交通及建設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中英文名稱及簡稱乙案。

決議：有關交通及建設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中英文全稱及簡稱，請籌備小組洽研考會後，依統一體例辦理。

八、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籌備小組提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盤點及調整作業流程建議案。

決議：

- (一) 有關移入交通及建設部業務之機關，其中長程個案計畫期程跨越 101 年者，仍由主辦機關研擬或修正，經主管機關完成自評，送本籌備小組同意後，再由主管機關陳報行政院。
- (二) 至本部暨所屬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期程跨越 101 年

者，由籌備小組依據本部函復各機關之意見，簽報召集人同意後，逕行回復。

第二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業務，部內兼辦單位分工儘速確認案。

決議：「技師懲戒委員會」同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建議循例由主管司兼辦，另「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部分則由交通及建設部訴願會辦理。

第三案：高速鐵路工程局於本日下午臨時提出駕駛李清賓擬申請優惠退離案。

決議：本案考量攸關同仁權益以及未來機關編制員額事宜，宜審慎評估，請高速鐵路工程局研擬具體意見提鐵道局籌備小組後，再提本小組會議討論。

第四案：內政部營建署提移撥交通及建設部超額工友周邱淑姬及駕駛周允良等2人擬申請優惠退離案。

決議：本案考量攸關同仁權益以及未來機關編制員額事宜，宜審慎評估，請內政部營建署研擬具體意見後，再提下次籌備小組會議討論。

第五案：財政部關稅總局口頭提案移撥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人員擬申請優惠退離案。

決議：本案考量攸關同仁權益以及未來機關編制員額事宜，宜審慎評估，請財政部關稅總局研擬具體意見後，再提下次籌備小組會議討論。

#### 九、臨時動議：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5 月 7 日營署人字第 1002908953 號函擬修正「交通及建設部北區、中區及南區基礎建設工程處編制表」及編制員額變動情形對照表乙案，茲以原報編制表業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組

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又修正案並未具體敘明修正理由，為利辦理後續事宜。請內政部營建署於會後一週內，將「交通及建設部北區、中區及南區基礎建設工程處編制表」及編制員額變動情形對照表之修正情形及具體理由回復交通部，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 (二) 有關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基礎建設司之辦公地點乙節，請依內政部營建署蘇副署長意見，短期規劃仍於現行營建署所屬北區工程處中和大樓就地辦公，未來俟 NCC 進駐華山地區中央行政專區後，再就本大樓 4 至 9 樓空間統籌規劃運用。
- (三) 營建署以工程管理費及國宅基金進用之約僱人員擬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考量攸關同仁權益甚鉅，宜審慎評估，請營建署研擬具體意見，提下次籌備小組會議討論。

十、散會（下午 5 時）

## 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二、地點：本部 20 樓 2002 會議室

三、主席：本部葉副召集人匡時

四、出席人員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內政部<br>林副召集人慈玲       | <del>署長</del><br>副召集人 | 林慈玲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br>鄧副召集人民治 | 主任秘書<br>副召集人          | 鄧民治               |
| 財政部<br>黃副召集人定方       | <del>總長</del><br>副召集人 | 黃定方               |
| 臺灣省政府<br>鄭副召集人培富     | 秘書長<br>副召集人           | 鄭培富               |
| 交通部<br>陳執行秘書建宇       | 執行秘書                  | 陳建宇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人事主任<br>科長<br>專員      | 黃慈玲<br>陳信瑞<br>陳亦璇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內政部               | 副署長      | 蘇憲民<br>郭坤 常任 |
| 臺灣省政府             | 科長       | 詹淑敏          |
| 財政部               | 處長       | 洪國清代         |
| 交通部秘書室            | 簡秘<br>書記 | 楊茂春<br>林育年   |
| 預決算工作分組<br>(會計處)  | 會計長      | 洪玉春          |
| 法制工作分組<br>(法規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李明慧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資訊工作分組<br>(管理資訊中心)         | 聘用 <sup>管理師</sup> | 郭慧蓮               |
| 財產工作分組<br>(總務司產業科)         | 司長<br>科長          | 楊嘉勇<br>譚元豐<br>蔣家學 |
| 檔案工作分組<br>(總務司檔案科)         | 科長                | 劉永                |
| 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br>作分組<br>(人事處) | 是長<br>副是長         | 林健進               |
| 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br>組 (人事處)      |                   |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民用航空局      | 主任秘書 | 方志文 |
|            | 人事主任 | 周運芳 |
| 觀光局        | 人事主任 | 馮文林 |
|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副局長  | 陳志修 |
|            | 人事主任 | 林亞迪 |
|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 副局長  | 陳福安 |
|            | 人事主任 | 傅乾毅 |
| 高速鐵路工程局    | 局長秘書 | 莊茹清 |
|            | 主任   | 周瑞貞 |
|            | 副局長  | 邱淑麗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鐵路改建工程局 | 副局長<br>主任 | 周永璋<br>吳傳權 |
| 運輸研究所   | 副所長<br>主任 | 吳玉珍<br>陳家祥 |
| 公路總局    | 副局長<br>主任 | 趙興華<br>楊忠言 |
| 本部政風處   | 科長        | 吳以修        |